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23827B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6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爱珍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38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65 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爱珍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核准，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7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69,66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0,330.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48,281.74	39,700.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257-04-01-16535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甬环建〔2022〕4 号）
合计	48,281.74	39,7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依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39,700.00	5,061.42	5,061.42
合计	39,700.00	5,061.42	5,061.42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7,469,669.83 元。截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2,007,547.19 元，本次置换金额 2,007,547.19 元。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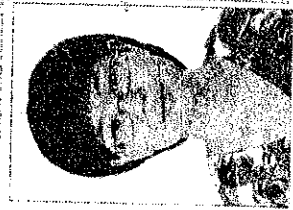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吕爱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608165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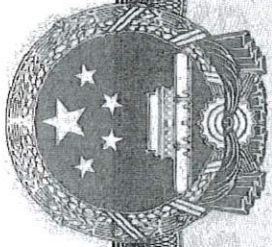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